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989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李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下稱第一信用合作社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第一信用合作社於民國96年7月1日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組織，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97年12月10日再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復於102年7月11日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法人格仍屬同一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18日向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、撥貸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大台北銀行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